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C4 版)

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直接投资于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优质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企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地方政府、其他企业设立的投资基金等,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产业投资基金曾参与灿勤科技(688182)、华强科技(688151)、中钢洛耐(688119)、国博电子(68837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产业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是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0.9804% 的股份,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另外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2.59%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54% 的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现有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产业投资基金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产业投资基金的经营决策按照内部决策流程进行,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系其独立决策的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前述关系的影响。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产业投资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 主承销商未承诺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五)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八) 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九) 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 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 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二)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三) 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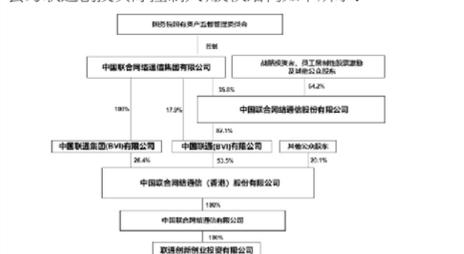
4. 联通创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09973526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奕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A102 室		
营业期限自	2014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有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100% 股权,为联通创投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联通创投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其他公众股东”中,持股 5% 以上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持股 10.00%)、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和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0%)。

(3) 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

通”)为联通创投的间接控股股东,联通创投是中国联通对外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之一,主动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主责主业布局,有效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补链强链,打造完善产业生态。中国联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由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合并重组而成,公司在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中国联通是目前唯一一家在集团层面整体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中央企业。公司在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位列第 267 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旗下上市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资产总额为 6,446.8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9.44 亿元、净利润 72.99 亿元。联通创投的主要投资范围为高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移动通信等,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51.83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03.76 万元、净利润 4,014.47 万元。因此,中国联通系大型企业,联通创投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联通创投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69)、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11)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根据联通创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联通创投将促使中国联通及关联企业将发行人纳入战略合作伙伴,并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与发行人在多个业务领域展开深入合作,促进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应用。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深耕通信等领域的数字、模拟集成电路研发,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中国联通及关联企业可与其在通信设施、设备开发环节开展技术合作,以投促研,促进中国联通通信业务产业环节焕新升级。

在产品生产及应用方面,通过与发行人的合作有助于中国联通以投促产,协同主业。在卫星互联网领域,中国联通积极创新布局“天地一体”的卫星互联网产业链,发行人作为该产业链中上游企业,可为卫星地面站等地面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集成电路产品,从而服务于中国联通在卫星互联网这一通信“新基建”领域的主责主业。在特种通信领域,中国联通及关联企业可采购发行人的集成电路产品以用于通信交换机等电子设备的生产,以支持中国联通相关业务开展。

2023 年 12 月,中国联通出具《关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并指示如下:

一、知晓联通创投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战略合作。

二、作为中国联通对外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请联通创投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主责主业布局,充分协调、调动中国联通公司内部资源,促使中国联通关联企业将发行人纳入战略合作伙伴。

三、请联通创投积极推动中国联通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通信设施、设备开发等环节展开技术合作,以投促研,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积极推动与发行人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特种通信领域开展技术合作,以投促产,协同主业。

综上所述,联通创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联通创投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联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联通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联通创投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联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联通创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 主承销商未承诺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五)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八) 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九) 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 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 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二)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三) 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三) 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南方资产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87788
类型 <td>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 <td>法定代表人</td> <td>肖勇</td>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td>330,000 万元</td> <td>成立日期</td> <td>2001年8月28日</td>	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住所 <td>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10 号院 3 号楼研创楼 6 层</td> <td></td> <td></td>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10 号院 3 号楼研创楼 6 层		
营业期限自 <td>2001年8月28日</td> <td>营业期限至</td> <td>无固定期限</td>	2001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持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100% 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债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兵装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兵装集团拥有 60 多家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培育出“长安”“建设”“保变电气”等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知名品牌,连续多年跻身世界 500 强,最高排名第 101 位。截至 2022 年底,兵装集团资产总额为 4,112.98 亿元,营业收入 2,859.91 亿元,净利润 116.79 亿元。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近年来围绕兵装集团“两圈一新”产业群,开展产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金融投资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达 167.08 亿元。

因此,兵装集团系大型企业,南方资产是兵装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属于兵装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近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46)、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432)、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75)、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27)、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26)、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75)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南方资产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南方资产将积极协调和促进兵装集团内集成电路相关企业与成都华微就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设计方面展开产业合作。兵装集团下属的湖南云箭集团内多家企业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相关业务,与成都华微的主营业务模式相一致。南方资产将积极协调促进湖南云箭集团在内的企业与成都华微展开合作探讨,分享双方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就集成电路的产品设计以及应用上展开合作分析,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2) 特种装备领域是成都华微的集成电路产品重要应用领域,南方资产将努力推动兵装集团旗下各企业及科研院所,就特种集成电路产品在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上面临的问题与成都华微展开探讨,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共同开发的方式,以更高的合作模式推进特种装备领域产品的研发迭代进程。

3) 南方资产成立于 2001 年,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全面的专业能力。南方资产将充分调动自身在资本运作领域的专业优势,为成都华微提供资本运作的专业化服务。同时,南方资产在资本市场上具有较高活跃度,积累了深厚的产业、金融资源,南方资产将在与成都华微的合作中,结合现有战略合作伙伴的资源,在集成电路国产替代主线上,为成都华微提供优质的金融、产业资源,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2023 年 11 月,兵装集团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并指示如下:

一、知晓南方资产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战略合作。

二、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请南方资产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兵装集团内特种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应用领域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在上述领域展开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

三、兵装集团将积极推动所属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特种集成电路产品应用的企业、科研单位,与发行人在特种集成电路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综上所述,南方资产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南方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南方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南方资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南方资产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 主承销商未承诺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五)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八) 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九) 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 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 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二)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三) 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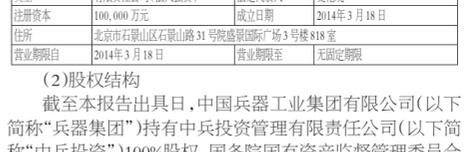
6. 中兵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95357036N
类型 <td>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 <td>法定代表人<td>史晓晓</td></td>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td>史晓晓</td>	史晓晓
注册资本 <td>100,000 万元</td> <td>成立日期<td>2014年3月18日</td></td>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td>2014年3月18日</td>	2014年3月18日
住所 <td>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td> <td></td> <td></td>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营业期限自 <td>2014年3月18日</td> <td>营业期限至<td>无固定期限</td></td>	2014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td>无固定期限</td>	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持有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100% 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战略配售资格

兵器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产业布局包括但不限于装备保障、光电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和信息产业,现有 60 余家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主要分布在北京、陕西、内蒙古等 29 个省、市、自治区,在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00 余家境外分子公司和代表处。截至 2022 年末,兵器集团总资产 5,197.39 亿元,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562.28 亿元,净利润 189.61 亿元,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36 位,属于大型企业。中兵投资系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是集团开展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金融服务的专业平台。近年来,中兵投资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517)、合肥顺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52)、成都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050)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兵器集团系大型企业,中兵投资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经保荐人核查中兵投资提供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兵器集团授权中兵投资在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等证券类投资业务以及联合兵器集团相关单位共同投资结构化产品等范围内开展金融投资业务。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及说明,中兵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其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会议纪要、战略配售协议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向兵器集团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兵器集团知悉中兵投资作为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将按照中兵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进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内容,积极协调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

根据中兵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兵投资将积极协调和促进兵器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兵器集团下属多家科研单位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均具有相关性。中兵投资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加强与兵器集团上下游有关科研、生产单位沟通,围绕电子电路等有关领域发挥发行人技术优势,推进有关产品在性能、成本方面的综合效能提升。

发行人作为兵器集团有关产业链合作单位之一,已与兵器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开展特种电子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后续将积极发挥在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领域技术优势以及相关产业链资源优势,根据兵器集团相关产业链单位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攻关、产品测试、产业合作等相关服务,推进特种电子相关技术在产品性能、成本、应用领域方面的优化拓展。

综上所述,中兵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中兵投资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兵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兵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兵投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兵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兵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 主承销商未承诺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五)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八) 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九) 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 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 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二)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